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1.52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0.08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41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1.5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10.08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如下：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
|---------------------------|----|---------------|--------------------|-----------------|--------------------|
| 王律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6.50 | 5.13% | 0.04% |
| 尤丹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90 | 4.65% | 0.03% |
| 项美娇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2.89 | 2.28% | 0.02% |
| 余江飞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69 | 5.27% | 0.04% |
| 李世晴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20 | 4.10% | 0.03% |
| 陈成元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22 | 6.48%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5 人） | | | 66.11 | 52.09% | 0.38%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101.52 | 80.00% | 0.58% |
| 预留合计 | | | 25.38 | 20.00% | 0.14% |
| 合计 | | | 126.90 | 100.00% | 0.7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定比 2022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净利润增长率（A） | |
|--------|------|-----------|-----------|
| | | 目标增长率（Am） | 触发增长率（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80% | 65%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135% | 105%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180% | 145% |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净利润增长率 (A) | |
|--------|------|------------|------------|
| | | 目标增长率 (Am) | 触发增长率 (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135% | 105%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180% | 145% |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
| 净利润增长率 (A) | $A \geq A_m$ | X=100% |
| | $A_n \leq A < A_m$ | X=80% |
| | $A < A_n$ | X=0 |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考核结果 | B级及以上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 100% | 8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101.52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41 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10.08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
|-----|----|---------------|--------------------|-----------------|--------------------|
| 王律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6.50 | 5.13% | 0.04% |
| 尤丹红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90 | 4.65% | 0.03% |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
|---------------------------|----|---------|--------------------|-----------------|--------------------|
| 项美娇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2.89 | 2.28% | 0.02% |
| 余江飞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69 | 5.27% | 0.04% |
| 李世晴 | 中国 | 副总经理 | 5.20 | 4.10% | 0.03% |
| 陈成元 | 中国 | 副总经理 | 8.22 | 6.48% | 0.0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35 人) | | | 66.11 | 52.09% | 0.38%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101.52 | 80.00% | 0.58% |
| 预留合计 | | | 25.38 | 20.00% | 0.14% |
| 合计 | | | 126.90 | 100.00% | 0.7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

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董秘尤丹红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尤丹红 | 2022.12.08-2022.12.21 | 0 | 557,315.00 |

公司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9), 尤丹红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 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及其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 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01.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66元/股（测算日收盘价为18.6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波动率：24.54%、23.40%、25.04%（分别采用创业板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101.52 | 927.39 | 423.65 | 320.62 | 156.82 | 26.30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

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